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管制人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	<b>4.596 亿元</b>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1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7 个，增幅为 9 个。 .....	<b>7,930 万元</b>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0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	<b>230 万元</b>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2) 政制及内地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4) 个人权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 详情

#####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1	10.2	8.3 (-18.6%)	<b>10.3</b> (+24.1%)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增加 1.0%)

####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 简介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 纲领(2)：政制及内地事务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7.1	100.5	100.7 (+0.2%)	<b>100.8</b> (+0.1%)

(或较 2011-12 原来  
预算增加 0.3%)

### 宗旨

4 宗旨是维持市民对全面切实执行《基本法》的信心；协助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并展示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内地其他部门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政府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友好而具建设性的工作关系；协助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统筹与台湾交流与合作的事宜，包括与台湾在港机构联系的工作，并为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协进会)提供秘书处的服务；增强市民对选举安排的信心，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选举；确保选举安排公开、公平、诚实、为市民所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规定；以及继续推动香港的政制发展。

### 简介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协助加强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协助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并展示这方面的成就；
- 统筹管理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香港驻粤、驻上海及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统称驻内地办事处)，以及在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经贸文办)的运作；
- 协调推进与内地的紧密联系，并促进与泛珠三角(泛珠)区域、广东(包括深圳)、内地其他地区(包括北京和上海)和澳门特区的交流与合作；
- 与内地相关部门跟进香港特区如何能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配合国家拟订并落实五年规划；
- 就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政府、内地其他部门及澳门特区政府之间工作关系的事宜，向其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担当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部门，以及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外交部特派员公署)之间的联系枢纽；
- 协助处理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确保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一国两制」的方针；
- 统筹和促进与台湾交流与合作的事宜，包括与台湾在港机构联系的工作，并作为协进会的秘书处；以及
- 确保选举制度的发展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6 随着粤港双方于二〇一〇年四月签订《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以及将《框架协议》订定的重点发展方向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内，粤港合作提升至国家战略的层次。基于进一步深化与深圳的合作，包括在《框架协议》下共同发展前海及落马洲河套，驻粤经贸办于二〇一〇年八月在深圳成立联络单位，以加强与深圳各部门的联系，并为当地的香港市民服务。

7 除出席一年一度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外，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致力在跨境基础建设、贸易推广、环境保护、旅游等多个范畴与泛珠各省推展合作项目。二〇一一年十月，局方安排泛珠区域政府秘书长访港考察，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泛珠区域政府的交流。

8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川汶川地震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助进行跨局统筹工作，并与四川有关部门联络，以支援地震灾区的灾后重建。特区政府成立了一个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督导和统筹香港特区支援灾区的灾后重建工作。局方担任督导委员会的秘书处。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所公布关于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的框架下，以及经考虑在公众谘询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后，政府推出了关于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建议方案。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和二十五日，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政府就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正草案所提出的议案。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草案获行政长官同意。同年八月二十八日，人大常委会就有关《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别予以批准或备案。政府提出 2 条例草案，修订相关的本地法例，以落实二〇一二年 2 个选举办法。2 条例草案已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获立法会通过。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继续致力推广《基本法》，筹办宣传活动，以加强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继续协助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并展示这方面的成就；
- 继续为驻内地办事处及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台湾新成立的经贸文办提供内务管理及政策方面的支援；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继续按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一国两制」的方针，就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对口单位及澳门特区政府发展和维持良好工作关系，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继续统筹香港特区配合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方面的工作；
- 继续加强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外交部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 继续按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一国两制」的方针，就处理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继续加强与广东省，特别是深圳市的合作，并协调推进粤港合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所同意的合作项目及中央政府于二〇一一年八月所公布的一系列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措施中与粤港合作有关的措施，包括落实《框架协议》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发展前海及南沙、监督有关专责小组的工作，以及为设于联席会议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服务；
- 继续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助加强与北京市、上海市和泛珠区域其他省区，以及澳门特区的联系和合作；
- 统筹和促进与成渝经济区及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交流合作；
- 继续统筹和促进与台湾的交流合作，包括政府与台湾在港机构联系的工作，并支援协进会的工作；
- 继续与持份者和四川有关的部门紧密合作，在四川地震灾区推展重建工作，并在多个范畴加强与四川的合作；
- 提请立法会通过当局就选举法例提交的杂项法例修订，对组成立法会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机构作出修订，并改善二〇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选举安排，例如适用于选举广告的规定；以及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订定和落实实务安排，确保二〇一二年举行的立法会选举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并采取措施优化选民登记安排，以维护廉洁和诚实的选民登记制度。

### 纲领(3)：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4.9	124.2	125.4 (+1.0%)	181.4# (+44.7%)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46.1%)

# 2012-13 年度预算包括经贸文办的拨款。

#### (i) 联络、经济贸易及投资推广事务

##### 宗旨

##### 11 宗旨如下：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门，以及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 在内地及台湾反映和促进香港的商贸利益；
- 加强港台在文化、旅游、卫生与食物安全，以及其他优先合作范畴方面的合作；
- 推广香港是个可信赖的贸易伙伴和营商的首选地方；以及
- 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港，并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多项优势。目标是确保拟在港创业的公司能获得所需的各项支援。

##### 简介

12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了 4 个办事处，计有驻京办和 3 个分别设于广东、上海和成都的经贸办。根据现行安排，驻京办负责与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紧密联系，以及在环渤海、华北和西北部等 15 个省/区/直辖市(即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及西藏)促进贸易关系和推广投资。驻粤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和海南。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湖南和重庆。驻上海经贸办则包括浙江、江苏、安徽、湖北和上海。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经贸文办在台湾成立。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统筹驻内地办事处及经贸文办的工作。这些办事处在这纲领第(i)部分的主要职责是：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门，以及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 通过与中央政府各部委、内地地方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紧密合作，加强香港与有关地区的经贸关系；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向香港特区政府汇报内地及台湾的发展，并向中央政府、内地地方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提供有关香港特区的资料；
- 加强与有关地区的合作，参与相关活动，包括开拓合作机会和落实合作项目；
- 就促进香港与内地有关省市关系及港台关系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意见。相关的工作可包括搜集资料、进行研究、制订策略、评估建议措施、监察进展等；
- 按香港特区政府有关决策局和部门的指示，就具体事项与中央政府各部委及内地各省／区／直辖市政府，以及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跟进；
- 积极接触有关地区的香港投资者，以加强沟通；通过适当的渠道，反映和跟进香港投资者共同关注的事项；以及协助他们取得有关内地及台湾营商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新法规和政策的资料；
- 主动向内地及台湾企业提供资料和协助，并吸引他们来港投资；
- 通过当地的宣传活动，提高香港的正面形象，标榜香港是一个友好的近邻和优秀的贸易伙伴；推广香港的专业服务，以促进香港与有关地区的贸易关系；
- 处理一般查询和求助个案(不包括这纲领第(ii)部分所涵盖有关入境和人身安全的事宜)；以及
- 为访问内地及台湾的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团提供后勤支援。

**13** 在二〇一一年，驻内地办事处继续与中央政府及内地其他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并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部门的官方交流。他们为访问内地的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团安排行程和提供后勤支援，并安排内地官员访港。主要访问活动包括行政长官访问北京(二〇一一年三月及十二月)，前往海南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二〇一一年四月)，前往深圳出席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开幕式(二〇一一年八月)，前往新疆出席首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二〇一一年九月)，以及前往广东出席第 11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开幕式(二〇一一年十月)。驻内地办事处也为香港特区政府其他主要官员的内地访问活动(例如政务司司长在二〇一一年五月访问四川)安排行程并提供支援。

**14** 经贸文办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成立，主要的工作包括与台湾有关当局及机构建立联系，向台湾市民介绍经贸文办的工作；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以协助香港特区政府人员及代表团访问台湾，从而增进两地的了解和进一步促进交流；举办经贸座谈会以协助香港商人在台湾开拓商机；在当地举办推广活动以宣传香港；以及推广香港的文化与旅游景点。

**15** 在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灾后重建方面，驻成都经贸办为特区政府与四川省政府各级单位进行联系，为督导委员会及香港代表团进行协调工作并提供支援，以及联系内地单位、香港专业机构及非政府机构；此外，更协助安排香港特区政府官员及特区政府委聘的独立专业顾问到重建工地实地考察，并为他们筹备会议。二〇一一年，驻成都经贸办就有关重建事宜造访四川高级官员 101 次，为 391 人次的香港访客提供支援，另外协助了 57 人次的内地官员就重建事宜访港。此外，驻成都经贸办又举办了 16 次与重建有关的会议及活动，并参加了 9 次该等会议及活动，及处理了 247 宗公众查询。

**16** 二〇一一年，驻内地办事处共处理了 196 宗公众求助个案(不包括由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辖下入境事务组所处理有关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个案)。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重要准则如下：

### 指标

#### 对外贸易关系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参加与贸易事宜有关的会议次数 .....	394	388	400
访问内地／台湾当局及贸易组织次数 .....	475	463	500
座谈会、展览及研讨会			
举办次数 .....	61	64	70
参加次数 .....	181	191	20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	40	50	5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	107	117	120
发出通告／通讯／新闻稿数目 .....	516	579	580

#### 联络、公共关系及文化推广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造访高层官员／人员／组织次数 .....	1 033	1 269	1 380
公共关系节目／文化活动			
举办次数 .....	254	260	260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参加次数.....	412	371	390
发出通讯、单张、新闻稿数目.....	420	320	320
曾协助的访客人数.....	4 257	4 269	4 52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95	98	11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484	386	400
处理查询数目(有关入境的事宜除外).....	17 933	16 626	16 980
<b>投资推广</b>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工作项目.....	218	217	257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	52	56	67

@ 自二〇一二年起，有关数字包括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台湾设立的经贸文办的数字。

§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是指促成海外、内地或台湾公司在港开业或扩展业务的投资项目。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内地及台湾办事处将会：

- 继续协助香港特区政府推行香港与内地和香港与台湾更紧密联系及合作的计划；
- 加强与内地及台湾的经贸联系，并增强在内地及台湾的投资推广职能；
- 顾及香港与内地有关地区拓展商机的潜力及香港特区各界别的利益，在内地特别是选定的省／区／直辖市推广香港的专业服务业；
- 在台湾推广香港，以期进一步促进港台关系；
- 分别在重庆及福建设立专责联络组，以协助统筹和促进与成渝经济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交流和合作的事宜；以及
- 就有关香港特区参与四川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工作，继续协助特区政府与四川有关部门联系。

### (ii) 有关入境事务

#### 宗旨

**19** 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设有入境事务组。宗旨如下：

- 为在内地遇事或寻求帮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以及
- 协助身在内地的外国公民办理香港特区入境签证，并就入境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外国驻京外交使团保持密切联系(只属驻京办的职责)。

#### 简介

**20** 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负责处理下列香港特区入境事务：

-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以及
- 向公众提供资料以及处理与入境事务有关的查询。

驻京办的入境事务组也负责处理下列事宜：

- 根据现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处理来港探访、工作、投资、接受培训、居住和就读的入境申请；
- 与只在北京设有大使馆，而在香港特区没有代表办事处的外国外交使团，商讨免签证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区的入境事务与驻京外交使团联系；以及
- 就入境和国籍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的对口单位保持联系。

**21** 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向在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和海南省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并就有关事宜与相关的内地省市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驻京办的入境事务组向在驻粤经贸办覆盖范围以外地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对于在驻粤经贸办所覆盖地区内发生但需在中央政府层面跟进的个别个案，驻京办会视乎情况提供协助。

**22** 二〇一一年，驻京办及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共收到 501 宗香港居民在内地遇事的求助个案，其中 70 宗涉及遗失旅行证件或金钱，409 宗的求助人士在内地遇到危险、发生交通意外、受伤或其亲属在内地身亡等。余下 22 宗是与香港居民在内地遭拘留有关。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3** 关于遗失旅行证件和金钱的个案，驻京办／驻粤经贸办协助核实香港居民的身分，以便他们早日返港，并联络求助人在港家属，安排汇款以解决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属未能即时给予援助，驻京办／驻粤经贸办可垫付合适金额的款项，条件是有关人士须书面承诺悉数清还垫款及尽速返港。

**24** 至于香港居民因发生交通意外、受伤、生病或身处险境而求助的个案，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与其家属跟进等求助个案，驻京办／驻粤经贸办会与内地有关当局联络，确保尽快提供以下协助：

- 就遗失旅行证件方面，核实求助香港居民的身分，协助他们申请出入境证件；
- 与家属／旅行社联络，安排伤者尽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伤者事宜，与特区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所需安排；以及
- 协助死者家属及／或亲属办妥手续，将遗体运返香港及申请死亡公证书等。

**25** 至于在内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驻京办／驻粤经贸办会将他们或其家属的求助个案转交有关当局，以及向有关当局，包括公安厅、海关总署、中央政法委员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访局等，反映和跟进个案。二〇一一年，因遭拘留而向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求助的个案分别有 5 及 17 宗。

**26** 在处理香港特区入境事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由收到证明文件起计每宗个案的平均处理时间(只适用于驻京办)			
3 个工作日内办妥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个案%)...	95	98	98
6 星期内办妥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个案%).....	85	90	90
每宗个案的正常回应时间(适用于驻京办／驻粤经贸办)			
在接获求助个案当日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个案%).....	95	96	96

### 指标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只适用于驻京办)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974	3 160	3 32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3 011	3 159	3 320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只适用于驻京办)			
接获的申请数目.....	1 694	2 253	2 37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1 678	2 251	2 370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包括处理涉及香港居民在内地遭拘留的个案(个案数目).....	357	501	500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所处理查询的数目.....	21 083	22 985	24 000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驻京办及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将会继续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包括处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较复杂个案，并跟进已转交内地适当部门处理的个案。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纲领(4)：个人权利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4.8	15.8	15.0 (-5.1%)	16.0 (+6.7%)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3%)

#### 宗旨

**28** 宗旨是协调和监察政府有关个人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 简介

**2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集中关注与个人资料私隐的保障及人权有关的各种个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和性倾向方面的平等机会。此外，局方推广公众教育和鼓励社会参与，以提高公众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和尊重。局方在二〇一一年四月公布检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的进一步公众讨论报告，在报告中载列在二〇一〇年进行进一步公众讨论时接获的意见和拟推行的立法建议。其后，局方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以落实拟推行的建议。局方就法律改革委员会所提出有关立法制约缠扰行为，以加强保障缠扰受害人的建议展开公众谘询。此外，局方继续监察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在订定政策及措施时促进种族平等的行政指引的施行情况。

**3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监察按照5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公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在二〇一一年，局方统筹了香港特区政府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拟备报告的工作，而中央政府已将香港特区的报告提交联合国。

**3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根据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数目 .....	23	23	25
从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所资助的活动中获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儿童权利的参加者(参加者%)λ .....	90	91	90

λ 自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订指标。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监察按照5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公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 继续在有需要时统筹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团出席联合国人权公约监察组织的会议；
- 继续促进种族和谐及平等，包括监察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施行情况；
- 继续促进儿童权利；
- 继续通过各项宣传和教育措施，促进不同性倾向人士的平等机会；
- 继续就遵守公开资料守则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和指引；
- 继续就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指引；
- 紧密配合立法会的工作，使《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修订条文得以通过和实施；以及
- 研究在公众谘询中所收集到公众对法律改革委员会就缠扰行为所提建议的意见，并制定未来路向。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纲领(5)：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平等机会委员会	83.5	84.7	88.2 (+4.1%)	<b>90.8</b> (+2.9%)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7.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49.9	52.7	54.9 (+4.2%)	<b>60.3</b> (+9.8%)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4.4%)
总额	133.4	137.4	143.1 (+4.1%)	<b>151.1</b> (+5.6%)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0.0%)

### 平等机会委员会

#### 宗旨

**33** 宗旨是监察《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的实施情况。这些条例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订为违法行为。

#### 简介

**34**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于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

- 致力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
- 促进两性之间、残疾人士与非残疾人士之间、不同种族人士之间，以及有家庭岗位与无家庭岗位的人士之间和不同家庭岗位的人士之间的平等机会；
- 致力消除性骚扰，以及基于残疾及种族理由的骚扰和中伤；
- 就市民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并鼓励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进行调解；
- 就市民所提出的其他投诉，包括对含有歧视成分广告的投诉，以及就《性别歧视条例》第 84 条、《残疾歧视条例》第 80 条、《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62 条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78 条范围以外的个案采取行动；
-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规定拟备和发出实务守则；
- 覆检《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施行情况，并在有需要时拟订法例修订建议；以及
- 就有关歧视和平等机会的问题进行研究。

**35** 平机会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在 30 分钟内与未经预约的查询人士会面(个案%).....	95	100	100	<b>100</b>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简单的书面查询(个案%) <sup>θ</sup> .....	95	100	不适用Ω	<b>100</b>
在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杂的书面查询(个案%) <sup>θ</sup> .....	95	100	100	<b>100</b>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在 6 个月内完成处理投诉个案 (个案%).....	75	78	80	<b>80</b>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安排团体参观 的要求(个案%) .....	95	100	100	<b>100</b>
举行大型推广项目(次数).....	60	70	94	<b>94</b>
对平机会培训服务表示满意的 参加者(参加者%).....	80 $\Lambda$	100	100	<b>90</b>

$\theta$  由于预期简单的书面查询的数目不多，因此自二〇一二年起，简单和复杂的书面查询的目标会合并。

$\Omega$  二〇一一年没有收到简单的书面查询。

$\Lambda$  自二〇一一年起，目标由 70% 修订为 80%。

###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b>查询宗数</b>			
热线的一般查询.....	7 328	7 713	<b>8 500</b>
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	4 831	5 022	<b>5 500</b>
具体事项查询.....	6 487	8 105	<b>8 900</b>
平机会网站浏览人次.....	972 443	929 456	<b>976 000</b>
<b>投诉调查<math>\beta</math></b>			
接获市民根据下列条例而提出的投诉宗数			
《性别歧视条例》.....	284	239	<b>290</b>
《残疾歧视条例》.....	447	434	<b>480</b>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34	35	<b>40</b>
《种族歧视条例》.....	64	54	<b>65</b>
市民根据下列条例作出投诉而予以处理的个案宗数			
《性别歧视条例》.....	402	352	<b>354</b>
《残疾歧视条例》.....	609	599	<b>606</b>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41	45	<b>46</b>
《种族歧视条例》.....	74	66	<b>70</b>
截至年底为止市民根据下列条例作出投诉而正在处理的个案宗数			
《性别歧视条例》.....	113	64	<b>70</b>
《残疾歧视条例》.....	165	126	<b>135</b>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10	6	<b>10</b>
《种族歧视条例》.....	12	5	<b>10</b>
市民根据下列条例作出投诉并获法律协助的个案宗数			
《性别歧视条例》.....	6	14	— $\nabla$
《残疾歧视条例》.....	5	10	— $\nabla$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0	0	— $\nabla$
《种族歧视条例》.....	2	0	— $\nabla$
市民根据下列条例提出投诉并已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性别歧视条例》.....	3	0	— $\nabla$
《残疾歧视条例》.....	3	3	— $\nabla$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0	0	— $\nabla$
《种族歧视条例》.....	0	0	— $\nabla$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主动展开的调查 <sup>^</sup>			
处理的个案宗数.....	107	125	135
解决的个案宗数.....	92	111	120
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0	0	—¶
调解与和解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宗数.....	280	262	290
进入调解阶段后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	69	62	65
达致成功调解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54.0	66.5	65.0
获平机会提供法律协助后在法院获得胜诉/得以和解的个案(%).....	100	83	—¶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参观/研讨会/戏剧表演/培训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894 (115 414)	900 (119 445)	900 (119 500)
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费用(每节港元).....	3 735	4 837	4 900
平机会培训活动参加者认同工作间平等机会的理念(%).....	97	97	90
资助计划(获准的申请宗数).....	51	64	60
发出的实务守则份数.....	20 000	20 000	10 000 <sup>γ</sup>
网上资源中心浏览人次.....	50 695 739	40 291 528	42 300 000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涉及投诉各方对平机会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51	55	55
参加者对在资助计划下举办的活动表示满意(%).....	90	93	90
β 包括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84 条、《残疾歧视条例》第 80 条、《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62 条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78 条提出的投诉。			
¶ 难以预计。			
^ 就「投诉调查」指标项下没有包括的投诉所作的调查。			
γ 份数减少，原因是预期二〇一二年不会发出新的实务守则。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平机会将特别着重下列工作：

- 与政府合作，使平等机会成为决策过程中的必要考虑因素；
- 提倡平等机会原则作为社会持续发展的关键部分；
- 通过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协助公营和私营机构深入认识平等机会法例；
- 执行《种族歧视条例》，促进市民对条例的认识，并促使他们遵守条例；
- 推广经修订的《残疾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并检讨《性别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
- 主动与内地及海外推动平等机会的机构联系和合作，以期建立关系；
- 提倡人人有书读，以确保香港少数族裔学童的平等教育机会；
- 提倡全民通达，为所有人提供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并继续跟进于二〇一〇年公布的有关的《正式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
- 研究香港融合教育的发展及其对残疾学童和少数族裔学童平等学习机会的影响；以及
- 透过职员培训与发展活动，持续改善管理能力，不时检讨管理及营运方式，并落实有关建议。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 宗旨

**37** 宗旨是监察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实施情况。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简介

**38**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是一个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监督人员，这个职位于一九九六年设立。私隐专员具有以下的主要职能和权力：

- 监察和监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遵行情况；
- 核准和发出实务守则，就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提供实务指引；
- 促进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认识和了解；
-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包括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个人资料系统；以及
- 主动或在接获资料当事人投诉时，调查涉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个案。

**39**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专员公署)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b>处理公众投诉</b>				
在接获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认收通知(个案%).....	97	99	99	<b>97</b>
在接获投诉后 180 天内完成 处理有关个案(个案%).....	88 <sup>Φ</sup>	94	88	<b>88</b>
<b>处理公众查询</b>				
在接获电话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回复(个案%).....	99	100	99	<b>99</b>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认收通知(个案%).....	99	99	99	<b>99</b>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8 个工作日 内发出详细回复(个案%).....	95	99	99	<b>95</b>

<sup>Φ</sup> 自二〇一二年起，目标由 92% 修订为 88%，以反映不断增加的个案宗数及其复杂性，尤其当现时立法会正在审议的《201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内的新条款生效后。

####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b>公众查询</b>			
接获的公众查询宗数.....	18 000	18 680	<b>19 400</b>
<b>投诉</b>			
接获的投诉宗数.....	1 179	1 486	<b>1 570</b>
须继续处理的上年度投诉宗数.....	259	362	<b>398</b>
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1 438	1 848	<b>1 968</b>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宗数.....	1 076	1 450	<b>1 450</b>
调查中的个案宗数 <sup>α</sup> .....	362	398	<b>518</b>
被投诉人作出补救/采取跟进行动后解决的 投诉个案宗数.....	150	214	<b>214</b>
<b>完成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b>			
完成一宗简单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	44	37	<b>44</b>
完成一宗复杂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	148	162	<b>160</b>
<b>执法行动</b>			
发出警告信的个案宗数.....	18	32	<b>25</b>
发出执行通知的个案宗数.....	10	1 <sup>Ψ</sup>	<b>5</b>
调查后收到承诺书的个案宗数.....	2	15 <sup>#</sup>	<b>25</b>
转介予起诉的个案宗数.....	12	12	<b>15</b>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循规工作			
进行核对程序的申请宗数.....	23	22	56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的个案宗数.....	1	1	1
循规查察的个案宗数.....	127	154	177
主动展开调查的个案宗数.....	8	11	14
提出建议			
就条例的遵行提出建议的个案宗数.....	192	192	192
实务守则／指引			
制定的实务守则／指引份数.....	3	3	3
推广工作及培训活动			
大型推广项目次数(参加人数).....	26φ (2 449)	16 (17 316)	16(36 850)
为特定行业举办的保障私隐运动次数 (参加人数).....	1 (2 182)	1 (1 158)	1(1 160)
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次数(参加人数).....	114 (8 672)	264 (21 141)	180(11 000)
α 在「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项下，年内尚未完成调查的个案，会在「调查中的个案宗数」项下反映。			
ψ 有见及行政上诉委员会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所作的决定(AAB37/2009)，私隐专员决定，除非有关资料使用者拒绝作出书面承诺，否则不应发出执行通知。因此，在二〇一一年发出的执行通知较往年少。			
# 愈来愈多资料使用者愿意以自愿循规(例如作出书面承诺)来纠正违反保障资料原则的事宜。因此，收到书面承诺的个案宗数在二〇一一年增至 15 宗。			
φ 其中一项大型推广项目为一系列有关保障个人资料的电视资讯短片，估计约有 1 720 980 名电视观众收看，有关的观众人数不包括在上述 2 449 的参加人数内。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私隐专员将会：

- 为实施经修订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新条文作准备；
- 继续加紧积极执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确保市民的个人资料私隐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 继续加深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包括经修订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新条文)以及私隐专员公署职能的认识和了解；
- 继续参与与跨境资料保障有关的区域私隐发展工作，例如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的私隐纲领；以及
- 为推行资料使用者申报表计划的相关安排作准备。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b>纲领</b>				
(1) 局长办公室 .....	8.1	10.2	8.3	<b>10.3</b>
(2) 政制及内地事务 .....	237.1	100.5	100.7	<b>100.8</b>
(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	114.9	124.2	125.4	<b>181.4</b>
(4) 个人权利 .....	44.8	15.8	15.0	<b>16.0</b>
(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	133.4	137.4	143.1	<b>151.1</b>
	538.3	388.1	392.5 (+1.1%)	<b>459.6</b> (+17.1%)
				<b>(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8.4%)</b>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 纲领(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 万元(24.1%)，主要由于计及填补政治助理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

#### 纲领(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 万元(0.1%)。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

#### 纲领(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00 万元(44.7%)，主要由于需要增加拨款，以支付经贸文办和分别在重庆及福建设立的专责联络组的运作开支，以及用以在内地加强宣传推广活动。此外，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净增加 5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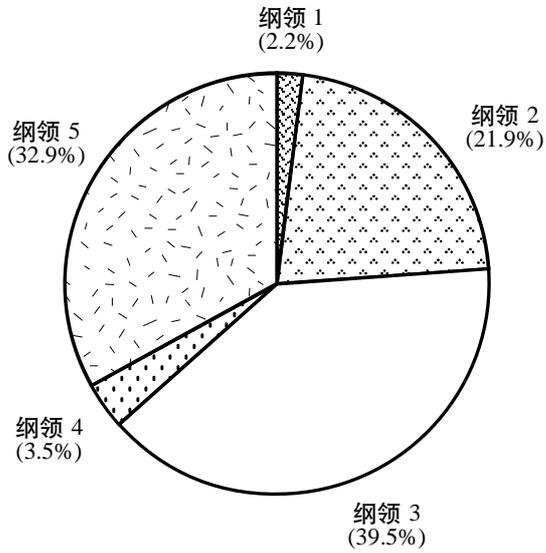
#### 纲领(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0 万元(6.7%)，主要由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净增加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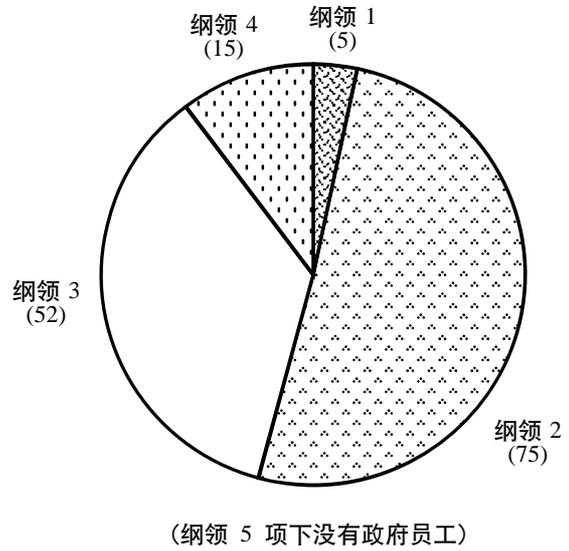
#### 纲领(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0 万元(5.6%)，主要由于增拨资助金，供私隐专员公署为实施《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修订条文作准备，并实施新的规管条文，以及进一步增加平机会的人手，以加强培训和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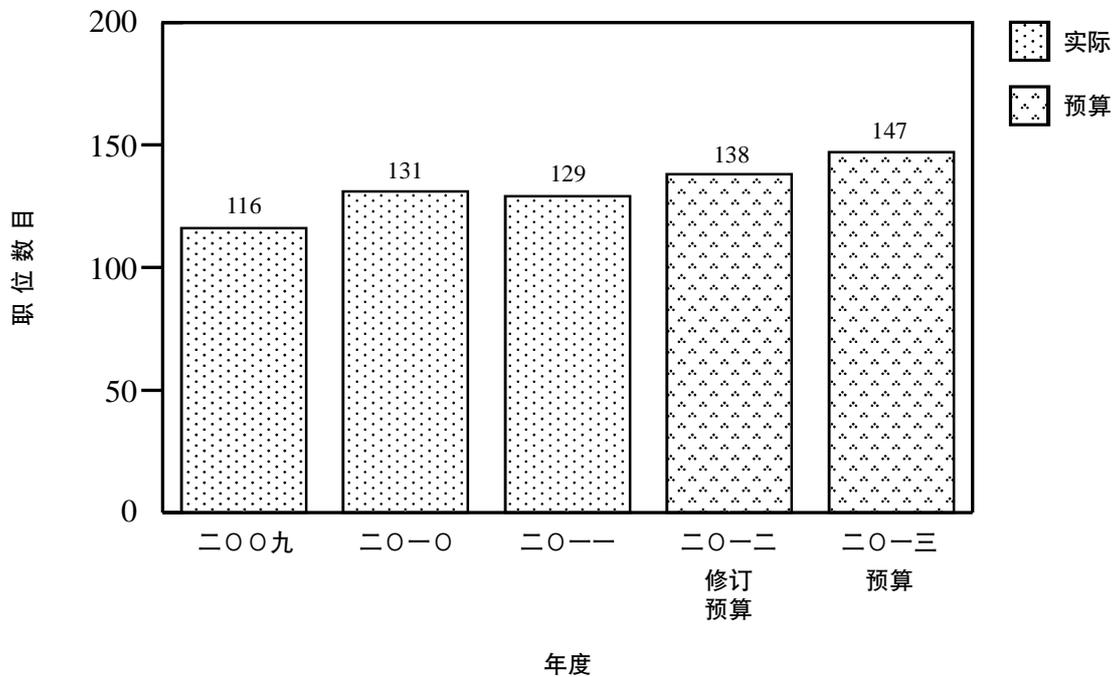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经营帐目</b>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	389,451	388,055	389,033	<b>457,332</b>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	4,200			
	减去发还款项 .....	<u>贷记 4,200</u>	—	—	—
	经常开支总额 .....	<u>389,451</u>	<u>388,055</u>	<u>389,033</u>	<u><b>457,332</b></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147,850	—	3,500	<b>2,300</b>
	非经常开支总额 .....	<u>147,850</u>	<u>—</u>	<u>3,500</u>	<u><b>2,300</b></u>
	经营帐目总额 .....	<u>537,301</u>	<u>388,055</u>	<u>392,533</u>	<u><b>459,632</b></u>
<b>非经营帐目</b>					
资助金					
	个人资料私隱专员公署 .....	1,020	—	—	—
	资助金总额 .....	<u>1,020</u>	<u>—</u>	<u>—</u>	<u>—</u>
	非经营帐目总额 .....	<u>1,020</u>	<u>—</u>	<u>—</u>	<u>—</u>
	开支总额 .....	<u><u>538,321</u></u>	<u><u>388,055</u></u>	<u><u>392,533</u></u>	<u><u><b>459,632</b></u></u>

##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59,632,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7,099,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78,689,000 元。

#### 经营帐目

#####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 457,332,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8,299,000 元(17.6%)，主要由于需要增加拨款以支付在台湾开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和分别设于重庆及福建的专责联络组的运作开支，增拨资助金予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以及增加拨款以应付新开设职位的薪金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136 个常额职位及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净增加 9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79,25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实际) (\$'000)	2011-12 (原来预算) (\$'000)	2011-12 (修订预算) (\$'000)	2012-1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	88,666	92,181	92,806	108,161
— 津贴 .....	12,194	15,796	17,341	20,190
— 工作相关津贴 .....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198	93	162	11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1,310	2,561	1,682	2,817
— 外调补助津贴 .....	1,193	1,730	2,038	2,356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	107,055	116,782	112,496	146,094
其他费用				
— 宣传工作 .....	17,152	19,868	17,731	24,733
— 促进平等机会的活动 .....	29,250	1,687	1,655	1,765
资助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	83,540	84,660	88,209	90,807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	48,893	52,695	54,911	60,296
	389,451	388,055	389,033	457,332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4,200,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出资的四川地震重建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基金发还。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积开支	2011-1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25 开设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 的一笔过费用 .....	5,800	—	3,500	2,300
总额 .....	<u>5,800</u>	<u>—</u>	<u>3,500</u>	<u>2,300</u>